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Our Ref: CITB CR 81/45/2
Your ref: LS/B/11/17-18

Tel : (852) 2810 2862
Fax : (852) 2147 3065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來函。我們現回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3 條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對(a)部分的回應

2.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3(1)和 3(2)條中的“表演者權利”一詞包括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和“非經濟權利”，但不包括具有錄製權的人士的權利。《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5(1)(b)及 15(1)(ba)條(經《條例草案》第 3(1)及 3(2)條修訂)是有關於使用或有權使用包括表演者權利在內的知識產權而收取或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有關條文的用意是涵蓋表演者的權利，而不是具有錄製權的人士的權利。在香港，《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2 至 207A 條述明表演者的權利，這些權利包括“經濟權利”(第 203, 204, 205 及 207A 條)及“非經濟權利”(第 202, 206 和 207 條)。屬於“非經濟權利”行為的例子包括直接自非錄製表演錄製該表演、將表演即場廣播或即場包括在任何有線廣播節目服務內。至於屬於“經濟權利”的行為的例子包括複製表演的錄製品作商業使用、向公眾發放表演的複製品或租賃錄製了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

3. 《條例草案》第 3(3)條中提及“.....轉讓或協議轉讓與該.....表演有關的表演者權利.....”，而“非經濟權利”是不得轉讓或轉傳的(除非依據第 528 章第 224 條，表演者的權利藉遺囑性質的處置而轉移)。因此，第 3(3)條中的“表演者

權利”在實際上只包括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此外，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根據第 528 章第 225 條同樣是不得轉讓或轉傳的，因此亦不包括在內。

對(b)及(c)部分的回應

4. 如上所述，第 3(3)條中的“表演者權利”在實際上只包括表演者的“經濟權利”，並不包括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或具有錄製權的人士的權利。因此，第 3(3)條與第 528 章第 224 及 225(1)條並無矛盾之處。該條亦與《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對第 112 章第 16EA 條的修訂（旨在就購買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給予扣除）相符。

《條例草案》第 5 條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6EA 條(指明知識產權的購買)

對(a)部分的回應

5. 納稅人為保護他們就有關權利的權益，通常會就有關權利的轉讓交易向有關註冊當局提交註冊申請。納稅人可向稅務局提供書面證據，以支持有關申索扣除。

對(b)部分的回應

6. 由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有關權利的註冊方面，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完成，稅務局對正在進行註冊的有關權利會採取較寬鬆的態度考慮給予稅務扣除。即使某項有關權利仍在進行註冊，有關的扣除申索也可獲得批准。只要(i)該等權利已由前擁有人向有關當局作出註冊及(ii)納稅人已提交申請登記成為該等權利的擁有人，就購買有關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將可獲得扣稅。

對(c)部分的回應

7. 假若某項有關權利的註冊其後被裁定失效、被撤銷或遭放棄，該有關權利將會在註冊被裁定失效、被撤銷或遭放棄一事生效當日起，不再享有扣稅資格。稅務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第 112 章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以追回之前批予的扣稅。

對(d)部分的回應

8. 在《條例草案》的英文本中，第 5(2)條建議新增的第 16EA(6)(bb)條中的“the protection of the layout-design”沒有出現“(topography)”（即“拓樸圖”）一詞是由於同一條文中前半部分曾經出現“protected layout-design (topography) right”。根據條文的前文後理，後來出現的“layout-design”一詞明顯是指“layout-design (topography)”（即“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草案》第 5(5)條建議新增的第 16EA(11)(ac)(i)條亦是根據同一邏輯草擬。為使《條例草案》

的中英文本相對應，我們打算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中文本第16EA(6)(bb)條中的“(拓撲圖)權利”從“有關布圖設計(拓撲圖)權利仍受保護”的表述中刪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蔡敏君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莊家寧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經辦人：莊麗娟女士)